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官地矿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官地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双方已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1,855,119.79元人民币。公司在官地矿项目施工期间，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签署了《转供电合同》，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转供电，供电价格为0.8488元/度。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官地矿项目）》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35 号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3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925032.7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

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36%的股权。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由公司负责官地矿矿

区东南方向的高家河沟 200 码矸石场灭火及防复燃工程、矸石山绿化工程、植被养护、矸石山体整形工程、排水工程、矸石山体安全稳定性、生态重建、防渗处理等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转供电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官地矿项目施工期间，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转供电，供电价格为 0.8488 元/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 （三）《转供电合同》。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